

-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运，不可不察也。
- 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者也。
-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
- 兵者，诡道也。

孙子启示录

现代商界搏杀的兵法

- 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
- 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
- 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而务可信也。
- 疾如风，徐如林。

李逸飞 著
叶恩明 主讲

事实上，在这个令人惊异的
时代中，有不少事态正重复
着和历史类似的过程……



孙子启示录

岑逸飞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本书若遇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孙子启示录

出版社：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邮政编码：710009）

著 者：岑逸飞

责任编辑：袁再祥

发行者：陕西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陕西省新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插页 4

字数：280.000 1997年2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5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5419-6842-1/G·5617

定 价：20.00 元

前 言

——话说孙子

话说孙子不容易，只能是——

1. 历史迷茫说孙子

法国大革命时，一位贵族出身的历史学家闭门专心致志写历史书。一天，他窗外发生了争吵。他伸头朝外观察了好一会儿，弄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就又埋头著作了。第二天，他的一位朋友来访。朋友告诉他，他家外面昨天发生了一场争吵。他说知道，并讲述了争吵的起因、过程，还评论了争论双方谁有理、谁无理。朋友听完，认为他说的不对，并说明争吵的真正

孙子兵法启示录

起因是什么、实际情形又怎样、而争吵双方谁有理、谁无理则与他说的正好相反。历史学家强调，我就是事件的目击者；朋友郑重说明，我就在争吵的人群堆里。于是两人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好好地争论了一通。朋友走后，历史学家陷入了痛苦的沉思中：时间就是昨天，地点就在窗外，事情就发生在鼻子底下，而且自己还亲眼目睹了事情的全过程。可是自己却讲不清令人信服的客观真象，评判不了是非曲直。何况时间早已过去、事件已成陈迹、自己又决不可能目睹的历史呢？于是他一边流泪一边把已经写好的历史著作手稿全部投入了火炉中。

历史如此，历史人物也如此。人是最难说清楚的。世界上最大的谜就是人，自己同时代的人物，你很难说清楚。就是你身边最熟悉的人物，你也未必说得清楚。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更不可能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人。不相同就注定了一个人不可能完全了解另一个人。如果一个人完全了解另一个人，那么他就不是自己而是他人了。所以西方哲学、文学中所竭力要表达的人与人之间的陌生或隔膜感其实是有一定道理的。有这种陌生感、隔膜感，才使个体的人独立存在，而不至于消解在芸芸众生中。极而言之，你就是说自己，哪里就说得清楚？你说不清楚自己，你才有超越自己、塑造自己的机会；你说不清楚自己，才有实践人性、创造生活的可能，人生才有让你永不停息地去追求的意义。如果你完全说清楚了自己，你就凝固了，永恒了，也就完了。那么，你连自己都说不清楚，

你怎么能指望去说清楚别人、说清楚古人、说清楚孙子？

孙子无疑有他丰富多彩的精神世界，有他复杂隐秘的思想感情。但任何历史人物都无法逃脱一种不幸命运，他最终不得不沉淀在一种物化形式——史料中。孙子当然也如此。形成孙子人格底层基础的许多东西，如活生生的感觉、极易激动的情绪、瞬息间忽生忽灭的闪念、幽暗而又无时不起作用的潜意识等，尽管有一些凝结在史料里，但更多的东西却被时间无情吞没。我们从此很难再感受到它们。我们也没有任何可能去发掘出这些消失在茫茫历史长河里，从此了无痕迹的东西。我们有一个错觉，以为史料就是活生生的人，以为有足够的史料就能写出一个历史人物。其实，真正写出一个历史人物，我们还需要许多东西，需要一种超越时空的领悟、需要一种来自人生丰富阅历的“前理解”、需要民族精神传承的神秘启迪、需要基于共同人性的深厚的“同情”……我怕自己并不具备这些。作为孙子几千年的后代，我怕辱没了自己的古代先贤。所以我说，话说孙子不容易。

话说孙子也不难。

胡适曾说，历史是一位任人打扮的小姑娘。这句话受到了国人的强烈批判。仔细一想，这话也并非绝无道理。既然是历史。它就已经不再以实体的形式存在（这是就其生命本体说的，而不是指由生命力转化而来的历史遗存、古代文物，正好比我们这里说的是有血有肉的生命体不再存在，而不说连尸

孙子兵法启示录

体、骨灰也不存在一样)。但它既然已经存在过，也就不会全然消失。历史总是现实的过去，就像现实将成为未来的过去一样。历史存在于现实社会中，存在于民族文化中，存在于每一个生命体的心理中。在现实社会中，每一个人由于其遗传基因不同、生存状态不同、生活经历不同、所处社会位置不同，所以他对社会所作的理解也必然与他人不尽相同。这种命定了的不同是天经地义、无可厚非的。然而，每个人对社会的理解不就是对现实的一种“打扮”吗？如果现实每时每刻都在“任人打扮”，历史当然更加成为一位“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了。需要说明的是，“任人打扮”并不是人可以“任意打扮”。说一个人可以想这么理解历史就这么理解历史，想那么理解就可以那么理解，这是不可能的。不记得谁说过这么一句哲理：人的思想一点也不比人的行动有更多的自由。

西方有句名言：有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我们同样可以说：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孙子。我总觉得，历史人物未必就比艺术人物更有人们所想象的那种客观性。所谓客观性，不过就是人们在认识上达到的一种共同性。这种共同性的基础不是只来自“自在之物”，而且还来自共通的人性、共通的遗传、共通的经历、共通的思维方式。我不认为存在一种脱离了人、脱离了人的体验、不作为人思维对象的纯粹的客观事物。你不思考他，你怎么可以说他存在？另一个方面，过去我们总认为只有消除了时代局限和个人偏见才可以谈论一个历

史人物。但我们都知道，任何时代、任何个人对一个历史人物的认识总是存在局限和偏见的。甚至我们的认识必然以这种局限和偏见为基础，取消了这个基础，也就取消了任何认识。你怎么可以想象不与时代观念和个人经历相联系的一种超越时空、超越具体感性的“纯粹”认识。能够作这种“纯粹”认识的，只有上帝。但这没关系，毕竟我谈的只是我自己心目中的孙子，只要我真切感觉到是这么一个孙子也就是可以了。

一部著作，比如说《孙子兵法》，为什么被一代又一代人研读、可以永久流传呢？不少人认为：这是因为这本书本身就潜藏着一些深奥的思想内涵，后人研读它，就是要发掘出其本来就固有的、但却潜藏得很深的寓意。我以为这是又一个误解。其一，既然其思想内涵本身固有，那么任何研读者就必须以理解这一思想内涵作为研读的前提，否则就谈不上真正的研读，也无从研读；但我们都知道，你作为研读者之所以研读它，就是为了要发掘其中固有的思想内涵。这样，研读者便陷入了怪圈：目的成了前提，前提就是目的。其二，只要其思想内涵本身已经固有，那么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发掘，它必然就有开采完的时候，如果它已开采完毕，那么它怎么能够继续流传、怎么能够存在下去，它的流传、存在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我认为，一部著作之所以能够流传下去，不仅是因为它代表了一个时代的思想、显示了一个伟人的智慧，而且是因为一代又一代人对它所作的不同的解释。正因为有不同时代、不同感

受的历代研读者对它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所以这一著作常读常新、常用常活。解释使它获得了一种开放性，使它获得了永久的生命。而我在这里所作的也是一种解释。

话说孙子，可以说是在进行心灵的交流。与古代圣贤对话，有一种轻松、自在。孙子再没有古圣贤的威严和架子，好话坏话都听得进去；我也不必有任何避讳和心理障碍。我不必口口声声称之为他老人家，也不会指名道姓时心理一咯噔。我可以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孙子则确能做到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即使我有许多地方说错了，他老人家在天之灵也只会冥冥之中对我宽宥地一笑了之。我毕竟是他的数千年后的一个炎黄子孙。所以我说，话说孙子也不难。

2. 孙子其人

话说一个历史人物，当然要根据史料。虽然仅有史料是远远不够的。遗憾的是，关于孙子的史料却不多。这使我们在话说他时会有一些猜测的成分。

孙子名武，字长卿。生卒年月已无可考，春秋末期人，大

约与孔子同时。他诞生于齐国乐安（今山东惠民县）。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邓名世的《古今姓氏书辩证》记载，其祖陈完，于周惠王五年（前672年）因陈国内乱逃亡到齐国后，改姓田氏。时齐桓公在管仲的辅佐下成为春秋第一代霸主。田完任齐国“工正”（管理手工业生产）之职。再下传四世，田桓子作为齐国新兴势力的代表人物，田氏的力量日益强大。田桓子的八子孙田书就是孙武的祖父，他在齐景公时居大夫之职，因在一次攻打莒国的战争中立下战功，景公便把乐安封给他，作为他的采邑，并赐姓孙氏，以示奖励。春秋时代，“姓”是全族的共同称号，而“氏”则是这一族中某一支派的称号，所以田书是属于“田”姓中的“孙”支。后人姓氏不分，于是就把“孙”作了孙武的姓。周景公十三年（前532年）夏，齐国新旧势力之间发生了一次激烈的武装斗争。这场斗争史称齐国“四姓之乱”。在这场斗争中，田氏联合鲍氏，打败了以栾氏、高氏为代表的旧贵族势力。

“四姓之乱”后，孙武离开齐国故土，来到南方新兴的吴国，在都城姑苏（今苏州）“僻隐深居”。并在这里与因受楚王迫害而逃到此地的伍子胥结成知交。周敬王四年（前516年），吴国发生了一个重大政治事件，吴公子光指使伍子胥推荐的勇士专诸，刺杀了吴王僚，夺得了王位。他就是吴王阖闾。当时的吴国比起中原各国还较落后，且长期遭受强大楚国欺凌。阖闾是一位励精图治，奋发图强的君王，他“食不二味，居不重

孙子兵法启示录

席，室不崇坛，器不彤缕”，不贪图享受，一心要振兴吴国。伍子胥深知吴王的抱负、思贤若渴的心情，同时也了解孙武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军事天才，于是就把孙武推荐给吴王，并在一天之内，连续推荐七次。吴王听后，决定召见。于是孙子带着他写的《孙子兵法》去见吴王。这次会见引出了一则十分精彩而又令人玩味无穷的故事。

据说吴王见到孙子，想拜孙武为将军，但毕竟还是有些不放心，就对他说：“您写的十三篇兵法，我都仔细读过了。您能否当场演习一下阵法呢？”孙武回答：“当然可以。”吴王又问：“可以用妇人试验吗？”孙武又答：“完全可以。”于是吴王从他后官的嫔妃中挑选了180人，供孙武演习阵法。孙武把这些嫔妃分为两队，叫吴王最宠爱的两个美姬分担队长。每人各执一戟。孙武问道：“你们知道心、左右手和后背的位置吗？”众嫔妃点头回答知道。孙武说：“那好。演习阵法时，我击鼓传令，让向前，你们就眼睛看着心；叫向左，你们看左手；叫向右，就眼看右手；叫向后，就眼朝后背看。听清了吗？”她们都答：“清楚了。”于是孙武敲响军鼓，鼓令向右。这些嫔妃从未经过这种事，都觉得挺好玩，便不听鼓令，反而哈哈大笑，笑成一团。孙武板起面孔，神态严肃地说：“对部属约束不严，命令不清，这是主将的责任。”他再次申明号令，然后击鼓传令向右，鼓令一响，嫔妃们笑得更厉害了，笑得肚子疼，笑弯了腰。这时孙武令鼓一停，说：“前番令下，不被执

行，是主将责任；这次又无人执行军令，那就是吏卒的责任了。”便大喝一声：“把左右两队队长推出斩首！”吴王正在高台上观看演习，一见孙子要杀两个爱姬，吓得急忙叫人传说：“寡人已知将军会用兵了。我没有这两个美姬，连吃饭也没有胃口，请勿杀她们。”孙子回答道：“臣既然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说完就下令把两个美姬当场斩首。然后再挑出两个嫔妃提任队长，继续演习阵法。这一下，宫女队人人惊恐，个个严格执行命令，一举一动，合规合矩，阵列非常整齐。孙武派人到高台禀报吴王：“兵阵已操练好，请大王过目。大王可用她们出征打仗，即使赴汤蹈火，她们也会奋勇向前，决不敢退缩。”吴王因此深知孙武善于用兵，就正式任命他为将军。孙武长达30年的军事生涯开始了。

吴国逐渐强大后，吴王想发动大规模的伐楚战争。孙武和伍子胥却认为当时楚国的实力还很雄厚，伐楚时机不成熟，建议采取疲劳楚国的战略。吴国把全国军队分为三部，互相轮换，反复袭扰楚境。经过六年的骚扰，楚军终于被搞得疲惫不堪、戒备松懈。恰恰此时，楚军进攻邻近的蔡、唐二个小国，蔡、唐派人向吴求援。吴国决定与他们结盟，以他们为掩护，借大别山的荫蔽，迂回攻入楚国防御薄弱的东北部。

周敬王十四年（前506年），吴王阖闾亲自带兵出征，任命孙武为吴军之将，伍子胥为副将，率三万精兵溯淮河而上。大军迅速穿越过大别山与桐柏山之间的三个隘口后，直抵汉水

孙子兵法启示录

崖边，与楚军隔河而阵。两军在柏举（今湖北汉川北）展开一场决战，楚军惨败。吴军乘胜追击，又五战五捷，一举攻占了楚国的都城郢（今湖北江陵西北纪南城）。身为吴军伐楚主将，孙武立下显赫军功。此外，在周敬王36年（前481年），吴军在齐国的艾陵（今山东莱芜东北）大破强大的齐军；两年后，吴王在黄池（今河南封丘南）诸侯盟会上，取代晋国成为霸主。这些孙武也具有巨大功绩。惜乎史典记载语焉不详。《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对其一身军功有一概括：“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身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孙武的政治思想今天已无可细考。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竹筒《吴问》残篇，其中记载了孙武和吴王关于晋国六卿“孰先亡，孰固成”的问对，孙武认为六卿所进行的土地制度改革，其中亩大而税轻者可以“固成”。可见他是主张改革图强的。

“北威齐晋”后，孙武的事迹不再见于史籍。据《越绝书》记载，江苏吴县东门外有孙武坟墓。于是史家推断，功成名就后，孙子急流勇退，归隐山林了。此说很有道理。若孙子没有退隐，以他当时的地位，史书不会没有记载。比如他的知交伍子胥仍留在权位上，关于他的事迹就记载颇多。更重要的是：早在周敬王24年（前495年）吴国已由夫差当政。吴王夫差是一位骄奢淫逸的昏君，侍候这样的国王，确实是“伴君如伴虎”。以孙子的聪明，他才没有落得伍子胥那样的悲惨结局。

观察孙子生平事迹，真正记载得较详细的很少。而使人能对其个性性格、为人作派作充分想象、分析的事迹恐怕只有他演阵法、斩美姬一事。此事有浓烈的戏剧性，故史家对其真实性多持谨慎态度。我以为此事是可信的。孙子所处的那个时代，诸侯争强、群雄逐鹿，战争不断，唯武是举。当时的许多事在今天看来都是颇为极端的。吴起杀妻取将、晏婴二桃杀三士、要离断臂刺庆忌、荆轲借头刺秦王都是如此，孙子斩美姬并不比这些费解。所以此事有一种本质的真实。不过，使我感兴趣的是：孙子竟能用嫫姬演阵，能让她们赴汤蹈火，这有力说明他是一个军事天才。而做到这一点靠的是铁的军令和杀一儆百的谋略手段，这与《孙子兵法》中的许多论述和表达的思想不谋而合。孙子最绝的地方是恰恰用吴王最宠爱的美姬当队长，并在吴王大叫刀下留人之情况下，毫不留情地斩了她们。我想，这是孙子在试探吴王求将的诚意到底有多大；他们也证实“将在军，君令有所不受”的用军原则能否实行；同时，他也是在论证军令如山、法不容情的道理，以及军令对于军队有何等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孙子对其兵法显然是充满自信心。他是一个十分理智而不轻易为感情所动的人；他是一个视兵法为生命，对军事艺术永远执著，甚至入迷的人；在战争中，他一定是一位铁血将军。

3. 《孙子兵法》

孙子在历史上盛名卓著，显然并不是因为他的军功，而是他留给后人一部《孙子兵法》。他在历史上扮演的是一位军事理论家、思想家的重要角色。他是怎样一个人，在今天已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他的军事思想。虽然从其军事思想中也可以推测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一个历史人物最终被演绎为一种思想，从个人角度来看，我想也不无可悲可叹之处；但他的思想泽被后世，渗透到民族文化心理中，他的人生价值也重于泰山了。

古中国历史，几乎成了一部战争史。“自剥林木而来，何日无战？大昊之难，七十战而后济；黄帝之难，五十二战而后济；少昊之难，四十八战而后济；昆吾之战，五十战而后济。”（罗泌：《路史·前纪》）连绵不断的战乱成为中国兵书发达、早熟的现实基础。在孙子之前，已出现许多兵书（《孙子兵法》中也有引用），如《黄帝兵法》，太公《六韬》等，但多数已失传，少数只留下残句。到孙子处世的东周时期，战争更为频仍、长达200年，数以百计的大小诸侯国在战争中被翦灭。战

争的现实呼唤一部煌煌军事巨著的出现，《孙子兵法》应运而生。此书一面世，便备受推崇。韩非子在《五蠹》中说：“今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家有之。”从此《孙子兵法》成为我国历代兵家公认的第一部兵经经典。

《孙子兵法》主要讨论与战争有关的军事问题，也涉及政治与军事的关系。全书共计十三篇，各篇既可独立成章，也相互有机联系。书中对战略战术韬略、军事法度、将领士气、军事心理、天文地理、行军扎营、水势火攻等无所不包，运用军事间谍也有非常详细的分类和阐述。面对这样一个博大精深的军事思想体系，今天的人们也不能不发出由衷的惊叹。值得注意的是，孙子并不是孤立地谈战争，而是首先就考察了政治与军事的关系，“兵者，国之大理，生死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并提出“道”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首要因素，这既表明了他开阔的思维视野和宏大的理论气魄，也是军事思想史上的一个崭新贡献。与此相联系，《孙子兵法》中明确地表达了“慎战”观念，提出“军争为利，军争为危”。这表明他的思想具有一种超越时代的高尚境界。《孙子兵法》的思想核心是探讨赢得战争胜利的方法。战争就是战争，打仗无不争取胜利。胜利，就是以胜为利。但孙子尤推崇一种“全胜”。“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传统的西方军事学认为，只要是战争就不可能有“不战而屈之兵”的事，所以有人认为孙子的这一观点不科学，带唯心色彩。其

实，今天西方世界占统治地位的“威慑”理论在实质意义上而言，就是想要“不战而屈人之兵”；而且在60年代美苏之间发生的那场“古巴导弹”危机中，事实上也是“不战而屈人之兵”。孙子那么早就提出这一观点，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当然，孙子也知道不可能任何战争都能作到“全胜”，于是他又突出地表达了“必胜”的观点。书中各个方面都是围绕怎么打胜仗而展开。

应“慎战”、求“全胜”、务“必胜”反映在用兵的指导思想，就是孙子所说的“上兵伐谋”、“未战而庙算胜”。这就形成人们所说的“孙子尚智”的特点。书中说韬略、谈计谋、谈智算的地方比比皆是，在某种意义上，《孙子兵法》就是一部专讲战争中的韬略的书。既然两军对垒，智谋较量为先，所以孙子毫不含糊其辞地为战争下定义：“兵者，诡道也”，还明确提出“兵以诈立”，“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孙子在其韬略学中，提出了许多著名的论断。战争首先要能“庙胜”。即战前要对取得胜利的“可胜性”作预算，要先“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要“先胜而后求战”。要做到“庙胜”必须“知己知彼”。“知己知彼”包括对敌我双方许多军事因素的了解，只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知己知彼”后，就要掌握战争的主动权，所以他又提出“致人而不致于人”。“致人”即让敌人听我调遣而我则不受制于敌。“致人”的方法很多，如“任势”，即充分利用于我有利的各种客观条件，使